

教育部通報

(大專校院學生居家檢疫注意事項及回報事宜)

發送時間：109年02月08日

壹、具中港澳旅遊史或經中港澳轉機入境需列居家檢疫學生之注意事項

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，109年2月6日起入境民眾如有中港澳旅遊史(如港澳生)、2月10日起自中港澳轉機得入境台灣者(如外國學生)，需列入居家檢疫14天。學校應參考本注意事項，確實規劃執行居家檢疫學生相關防疫、檢疫工作；如有因校制宜事項，得規劃其他更適當嚴謹作法，但應符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」、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與即時公告防疫規定。學校辦理防疫工作所產生必要經費，可納入各校防疫應變計畫，本部會予協助。

一、居家檢疫學生抵台前置作業

- (一)主動聯繫學生：將配合事項通知(參考下列範例)寄發給學生，確認學生返台日期，並建議至少在開學日前14天即返台。另應提醒具中港澳旅遊史學生在入境前，應自備「居家檢疫」期間所需外科口罩。
- (二)針對原本校外住宿學生，提醒應遵守疾病管制署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居家檢疫通知書」及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，於校外賃居處進行居家檢疫。
- (三)針對原本校內住宿學生，事先安排宿舍：
 1. 應提供獨棟宿舍做居家檢疫期間使用，不應有未列居家檢疫對象之學生。
 2. 宿舍房間(含浴廁分配)盡量分開居住，如有共同生活者，須一同採取適當防護措施(配戴外科口罩與良好衛生習慣)，並盡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。
 3. 安排之宿舍如原有學生入住，應妥善溝通並安排至其他宿舍；若確無法安排校內宿舍，需覓妥校外住宿地點，其管理措施亦須比照校內宿舍辦理。
 4. 進行宿舍清潔及消毒。
 5. 準備住宿備品(如棉被、床墊、枕頭、個人衛生用品等)及防疫物資(如口罩、乾洗手、漂白水、體溫計等)，並預先放置於房內。
- (四)相關工作人員(如宿舍管理員、接送學生之司機、送餐人員、清潔消毒人員)造冊，提供安全防護訓練及相關防護設備。

二、居家檢疫學生抵台後應掌握動向

- (一)學校於確認學生抵台後，應持續掌握學生是否順利返校或返回校外賃居處；並可安排相關人員先聯繫告知進行衛教。
- (二)請原本校內住宿學生入住指定宿舍時，應出示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檢疫通知書簽收聯」，由專人指引學生入住指定房間。
- (三)請原本校外住宿學生主動配合賃居處之地方政府民政局/里長或里幹事回報每日健康狀況；倘有需要，學校另可協助聯繫或服務。
- (四)提供學生居家檢疫期間注意事項手冊(學校可自行編製或參考國立中山大學範例)。

三、居家檢疫住宿期間

- (一)住宿期間，禁止訪客；非相關工作人員，禁止進入宿舍。
- (二)可參考宿舍管理或自治幹部作法，於指定宿舍選出或由學校選定樓主、副樓主、每層有層主等，讓樓主及層主協助學校專人送餐或其他服務。
- (三)每日收送垃圾，並安排定期宿舍清潔及消毒。
- (四)每日關懷住宿學生，除瞭解其健康狀況外，並提供必要之心理支持系統。
- (五)居家檢疫期間學生若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應立即依標準程序送醫，並通報本部校安中心。
- (六)若有居家檢疫學生違反規定逕自外出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應向當地政府舉報，由地方政府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58條及第69條處新臺幣1萬元至15萬元罰款。

四、居家檢疫期滿

- (一)14天期滿，學生經護理人員確認無發燒情形，可離開指定宿舍。
- (二)學生均離開宿舍後，進行全棟宿舍消毒。

五、上開各項工作，請學校確實分工辦理，若有相關防疫物資(口罩、額溫槍、酒精等)需求，可向本部提出協助；防疫視同作戰，請校長督導相關同仁務必清楚規定及分工責任，使防疫工作滴水不漏。學校如未依法落實居家檢疫工作，造成防疫破口，本部將追究學校及相關人員責任。

六、配合事項通知參考範例如下：

000 同學您好：

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(武漢肺炎)疫情，為避免傳染擴大及保護自身健康，請配合以下居家檢疫事項。

一、返台前在家自主管理：

- (一)非必要不出入公共場合，外出返家後必作清潔。若有不適，請務必就醫。無發燒、咳嗽、喉嚨痛等症狀才可搭機或搭車。
- (二)即刻做好健康保護措施，並全程戴口罩搭機返校，以便返台後居家檢疫管理 14 天，較無接觸感染疑慮。
- (三)先行記錄個人體溫，並建議攜帶返校作為衛教參酌之用。
- (四)勤洗手，使用肥皂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。
- (五)注意台灣防疫資訊，並詳閱本配合事項。
- (六)確定返台日，請告知學校返台時間。

二、返台後配合居家檢疫事項：

- (一)配合防疫政策，落實居家檢疫 14 天，每日早晚量測體溫並確實紀錄，發燒超過 38。C 或身體不適應，立即通報宿舍管理人員、生輔組組長或校內護理師；由校內人員依照政府規定通報並送指定醫院就醫。
- (二)就醫後，主動告知醫師個人接觸史、旅遊史及居住史，不可隱匿；若有相關症狀，將通報衛生主管機關進行後續治療。
- (三)勤洗手，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。
- (四)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，應立即更換並內摺包好，放進塑膠袋綁好丟進垃圾桶。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，請用肥皂及清水徹底洗淨。打噴嚏時，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，若無面紙或手帕時，用衣袖代替。
- (五)本校配合政府政策及維護校內公共衛生安全，將隨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，務請遵守。
- (六)居家檢疫期間不能外出，也不得出境或出國及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如違反規定，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第 69 條規定可處 1 萬至 15 萬元不等罰鍰。另依同法第 43 條、第 67 條規定，「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病人，對於機關的檢驗診斷、調查及處置，如果有拒絕、規避或妨礙。」違者可處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。

三、結束居家檢疫：

- (一)結束居家檢疫 14 天後，可用居留證自行購買口罩，非必要性，避免外出；外出時，務必全程戴口罩，與他人交談時，請戴上外科口罩並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。。
- (二)配合本校各系輔導教官、護理師或相關師長之健康關懷或調查。

各大專校院居家檢疫準備及辦理情形回報單

校名				
校內聯繫窗口	姓名/職稱	聯絡方式	手機: 市話: email	
居家檢疫學生情況	1. 需列居家檢疫學生數			
	(1) 住宿校內學生數			
	(2) 住宿校外學生數			
	2. 學校已聯繫上人數			
	(1) 2/7-3/2 每週預計入境人數	日期	入境人數	
		02/07-02/09		
		02/10-02/16		
02/17-02/23				
	02/24-03/02			
(2) 預計暫緩返校，選擇安心就學措施人數				
3. 尚未聯繫上人數				
學校居家檢疫措施	1. 校內住宿學生居家檢疫宿舍			
	(1) 校內宿舍	(請詳列宿舍名稱、提供床位數、目前入住人數)		
	(2) 校外租賃地點(無則免填)	(請詳列住宿地點名稱及住址、提供床位數、目前入住人數)		
	2. 校外住宿學生居家檢疫情形	(請詳列目前人數)		
	3. 學校監測關懷專人或單位名稱			
	4. 與里長/里幹事聯繫情形	(請敘明其姓名、聯繫方式、合作事宜)		
	5. 依前述注意事項辦理情形	(請簡述)		
6. 所需協助事項				